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8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5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王均霞夫妇,姜续青、钟百波、高希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千年珠宝名下位于盐城市建湖县县城瑞鑫商住楼118、119的商业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禧云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禧云金”)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500万额度由公司、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王均霞夫妇,姜续青、钟百波、高希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千年珠宝名下位于盐城市建湖县县城瑞鑫商住楼118、119的商业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二级子公司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张家港农商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授信额度,由千年珠宝、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李勇、王均霞、李冬宇、崔久飞、李海林、侯亚萍、祁德鑫为千年翠钻的上述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创大道9号D6幢212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 50X6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制品、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千年珠宝资产总额107,936.40万元,负债总额38,601.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01,954.83万元,净资产69,334.58万元,资产负债率36%;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910.00万元,净利润1,577.56万元。(未审计)

(二)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9月1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4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均霞

6、注册资本:1002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2494994X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千年翠钻资产总额18,687.25万元,负债总额10,622.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7,481.31万元,净资产8,064.45万元,资产负债率57%;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4.30万元,净利润101.10万元。(未审计)

(三)南京禧云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禧云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9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五福里1号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MAKB67F

8、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皮具、钟表、服装、百货、箱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南京禧云金资产总额1,157.02万元,负债总额762.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156.05万元,净资产394.44万元,资产负债率66%;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5.6万元,净利润50.52万元。(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日期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反担保合同内容
1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20.6.23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3,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3、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2	南京禧云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0.6.23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5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3、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3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20.6.16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	8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4,300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0,4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99%。其中,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3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号),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1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朱新武	2020年1月9日	竞价交易	1,133,033	7.879	0.2495%
	2020年1月10日	竞价交易	430,499	9.08	0.0948%
	2020年1月13日	竞价交易	100,000	9.503	0.0220%
	2020年1月16日	竞价交易	154,192	9.242	0.0340%
	2020年1月20日	竞价交易	80,818	9.163	0.0178%
	2020年1月21日	竞价交易	27,835	8.745	0.0061%
	2020年1月22日	竞价交易	33,647	8.586	0.0074%
	2020年1月23日	竞价交易	19,105	8.085	0.0042%
	2020年2月6日	竞价交易	8,942	8.048	0.0020%
	2020年7月3日	竞价交易	15,711	8.64	0.0035%
合计			2,003,782		0.441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新武	无限售条件	8,038,000	1.77%	6,034,218	1.3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朱新武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根据深交所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问题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及抖音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已实现效益、占你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占比;如否,请予以明确说明。

回复:

一、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关于意向设立金融信息服务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号),2015年4月8日,公司与中投国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国泰”)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书,双方拟共同出资3,000万元(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中投国泰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设立合资公司,主要提供基于供应链等环节的互联网金融服务。2015年5月15日,合资公司北京爱投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投融科技”)设立;2016年8月16日,公司与深圳饰界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爱投融科技25%股权全部转让。

综上,公司目前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

二、抖音相关业务

公司旗下品牌“CEMNI千年”于2018年进驻抖音,合计拥有6个抖音账号,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通过在抖音平台开通直播渠道,进行知识分享、产品展示、剧情演绎等方式,充分利用私域流量,借助直播变现。截至目前,通过抖音直播实现销售1,493,719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8%,占营业利润的0.50%。

问题2、2019年12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1.6430%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行使。同日,你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汇金集团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你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7月4日,汇金集团及永盛发展合计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5.67%,通过受托表决权持有11.64%。

(1)请说明汇金集团在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你公司股份后,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拟于近期减持你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汇金集团与永盛发展后续是否有继续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

(2)根据《公告》,上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3年或至相关协议约定情形发生之日止。请结合相关协议约定情形的具体进展,说明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

(3)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引入国资背景股东汇金集团及永盛发展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得以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纾缓资金紧张问题。请结合永盛发展减持及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如有)情况,说明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永盛发展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汇金集团与永盛发展后续是否有继续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汇金集团表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汇金集团的前述意思表示为不排除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故本次减持并不违背前期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内容。本次汇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拟减持公司股份是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因此永盛发展本次减持具备合理性。

截至目前,除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汇金集团与永盛发展暂无其他明确的减持计划。如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协议约定情形的具体进展,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

《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第三条协议生效及委托期限”:

“3.1本协议经委托方本人签字及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3.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3年。

3.3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止:

(1)各方协商一致终止表决权委托;

(2)委托方不再持有全部委托股份;

(3)受托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4)受托方出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如期或提前偿还与汇金集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项下1.5亿元的借款;

(6)受托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增持股份或另行接受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受托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上述委托期限提前终止的情形并未发生,公司与汇金集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项下1.5亿元的借款仍然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余额1.2亿元。汇金集团及陈茂森等人将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表决权委托的后续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永盛发展减持及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如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目前,汇金集团与陈茂森等人的表决权委托并未提前终止,永盛发展的减持系其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存在逾期债务、资金链紧张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公司将积极探索融资渠道,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库存货品消耗、大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缓解公司流动性资金压力。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12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陶婷婷女士为上海富控互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7月9日起聘任陶婷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核,陶婷婷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陶婷婷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陶婷婷女士简历

陶婷婷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6月30日出生,毕业于东华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曾担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人事经理,现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人事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3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一、公司存在因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疫情等原因,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2019年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8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2.7条,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3.2.1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1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4.1.1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2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4.3.1条,公司在发送上述事项3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于2020年5月26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于2020年6月5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3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公拍网”上查询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8月10日10时至8月13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80号1层。其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80号1层(房地产权证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017685号;建筑面积:1319.21平方米;房屋类型:店铺;竣工日期:2007年;总层数:24);核准日期:2017年9月15日;所有权来源:买卖。土地宗地号:杨浦区五角场街道284街坊2/1丘;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科技办公;使用期限:2003-12-29至2053-12-28止。

评估价:5469.00万元

起拍价:3829万元;保证金:383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拍卖时间:2020年8月10日10时至2020年8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方可成交。

公司将及时核实上述情况,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3	0032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059元	1.2496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5,919,920.72元	1,073,664.64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591,992.07元	107,366.46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元	0.48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7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7月1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7月14日之前,不含7月14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7月14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曲麓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玮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玮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0-07-0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变更批复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0日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7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锐
任职日期	2020-07-08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2020年1月加入人保